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69502 號

訴願人：新加坡商 X I D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設：新加坡郵區 188537 陳昌大廈#04-04/05 奎因街
15 號

代表人：麥立亞尼 諾貝塔君

代理人：簡榮宗君

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15 號 11 樓之 4

訴願人因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智慧財產局 102 年 6 月 5 日（102）智專一（二）15158
字第 1024120431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
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7 年 6 月 20 日以「影像物件中的取代
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
為第 97122984 號審查，以 102 年 2 月 21 日（102）智專
二（二）04193 字第 1022019379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
不予專利」之處分，同時於審定書中敘明「如不服本審定，
得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再審查理由書一式 2 份

及規費新台幣 7 千元整…，向本局申請再審查。」，該審定書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送達。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出再審查申請已逾法定期間（102 年 4 月 23 日）為由，於 102 年 6 月 5 日以（102）智專一（二）15158 字第 10241204310 號函為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為專利法第 48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本文所規定。
- 二、次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所明定。又司法院及行政院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規定，於 92 年 9 月 1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原名稱：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

三、原處分機關略以：本件第 97122984 號「影像物件中的取代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該局 102 年 2 月 21 日（102）智專二（二）04193 字第 1022019379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送達，而訴願人遲至 102 年 4 月 25 日始提出再審查之申請，已逾法定期間，爰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規定，為應不受理之處分。

四、訴願人不服，訴稱：本件專利核駁審定書係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送達於訴願人之代理人事務所所在地，惟該日為星期六，應屬休假日，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政府公務機關之補行上班日，然因代理人之事務所及事務所設址大樓之管理委員會均非屬公務機關，自無適用，且該審定書亦未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其內記明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送達，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自無從起算

申請再審查期間。又本件郵政機關因不獲會晤代理人而轉交管理委員會代為簽收，是應以休假日結束後之隔週星期一，即代理人實際收受及知悉之 102 年 2 月 25 日為合法送達日期。故訴願人所提出再審查申請並無違反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之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本件第 97122984 號「影像物件中的取代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2 月 21 日 (102) 智專二 (二) 04193 字第 1022019379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該審定書業於同年 2 月 23 日依訴願人代理人簡榮宗君之地址合法送達。而依首揭專利法第 48 條規定，訴願人對該審定書如有不服，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即)102 年 4 月 23 日前，申請再審查，然訴願人遲至 102 年 4 月 25 日始提出申請。凡此，有前揭核駁審定書經訴願人代理人所在地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及前揭專利再審查申請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是本件專利再審查申請案，顯已逾 2 個月之法定期間，足堪認定。

(二) 訴願人雖訴稱 102 年 2 月 23 日為星期六，前揭專利核駁審定書未載明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送達，其送達不合法；且亦應以訴願人之代理人實際收受及知悉之 102 年 2 月 25 日為合法送達之日

期云云。惟按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84 條規定，送達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然送達如係交付郵務機關為之，則不受前開限制，同條定有例外，況且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亦發生送達之效力。次按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管理服務中心或管理委員會等，以統一處理大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性質，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雇人相當；故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行政機關文書，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並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39 號及 101 年度裁字第 1952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專利核駁審定書係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送達，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政府公務機關之補行上班日，公務機關並未休假仍然照常辦公，且本件為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84 條規定，自不受「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之限制，而該審定書依原處分卷附送達證書所載，業經訴願人代理人所在地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收，即自 102 年 2 月 23 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訴

願人所訴均不足採。

-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申請再審查已逾專利法第 48 條所定期間，爰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本件專利再審查申請案應不受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委員 林誠二

委員 李欽賢

委員 段重民

委員 楊照彥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美嬌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王孟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